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环发〔2023〕23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 绩效评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局有关科室、下属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等有关规定，市局制定了《临汾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工作流程，细化评级要求，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创A退D”，促进环保与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重点行业范围为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明确的39个重点行业，并根据生态环境部新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帮扶指导，优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处于环境敏感位置等环境影响突出的重点企业实施绩效评级，并将结果作为重污染天气或特殊时期实施差异化管控的重要依据，鼓励环保绩效好的企业多生产、让环保绩效差的企业多限产，不搞一刀切，充分发挥绩效评级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负责牵头指导各分局开展企业绩效评级申报和初审工作，负责组织技术专家对分局初审上报的重点行业企业A级、B(含B-)级和引领性绩效等级进行现场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提请局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辖区企业实施绩效评级申报，组织技术专家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绩效等级进行初审，对 C、D 级绩效等级企业进行评定，并将初审和评级结果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第六条 全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工作共分为企业自评、分局初核（评级）、市局复核、集体研究、省厅公示等 5 个环节。

（一）企业自评

申报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省、市有关评级要求，对照自身治理、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初步确定绩效等级，编制申请材料，分别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11 月 15 日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 11 月拟申报等级与上一次评定等级一致的，不再重复申报。

1. 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

对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申请材料应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等。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中未载明相关信息的，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是企业名称、所属行政区（省市区县）及经纬度、所属行业及代码、所属工业园区、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等基本信息；二是主要生产设施和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产能（分生产线）和上年产量、主要储运装卸方

式及运输量（铁路、水路、公路、廊道场内装卸机械等运输量及汽油、柴油、燃气、新能源车辆数量）主要燃料、原料及辅料种类和上年使用数量等生产运输信息；三是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防治工艺、设施及处理效率，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完成时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等大气污染防治信息。

（2）企业对标情况及自评估等级包括：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监控系统、运输方式、台账等对标情况及自评估等级。

（3）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2. 证明材料

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副本、近期自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近期用电量信息、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控制系统（PLC）历史记录及运行记录、运输台账等。

（二）分局初核（评级）

分局收到企业评级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现场审核，重点审核有组织、无组织、车辆运输和环境管理能力、水平等能否达到相应标准，并出具书面意见。对初核结果为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分别于每年 8 月 25 日前、11 月 25 日前以正式文件经分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市局，文件中要明确申报企业名称、行业、等级等内容，并附专家审核意见，

同时要说明自上报之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内，企业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对 C、D 级绩效等级企业自行组织进行评定并于每年将评级结果以正式文件报市局。

（三）市局复核

市局收到分局报告后，大气环境科对接法规科、市局执法队对申请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的企业违法情况进行审核，对一年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报告，退回分局，并进行通报批评；对一年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大气环境科组织技术专家开展现场复核，现场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同时对有组织、无组织、车辆运输和环境管理能力、水平等进行复核，现场出具复核意见，并由现场复核人员和现场复核技术专家签字确认。

（四）集体研究

大气环境科将现场复核结果汇总后，提请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审核通过的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评级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五）省厅公示

省厅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差异化管控要求，确定相关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管控措施。

第七条 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绩效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一经发现，直接评为最低等级，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A 级、B（含 B-）级和引领性。对评级后上级抽查复核及日常检查中发现达不到相应绩效等级的企

业，进行降级处理，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及时将降级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应经费，保障绩效评级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企业绩效评级费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